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上海吉令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令”）于2020年3月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上海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并购）》，约定上海吉令向平安上海分行申请并购借款。贷款用途为用于上海吉令向平阳吉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平阳先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的合伙份额、平阳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的合伙份额、平阳颖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28亿元，贷款期限为7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的LPR同次贷款基准利率+100BP(动点)贷款采用分段计息，即发放满两年后，平安上海分行在原贷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年加收100BP计收剩余贷款利息；上海吉令按如下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金：第一至七年归还贷款分别为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5800万元、8000万元，每半年归还当年应还款额的50%，如提款金额不足，则按照提款金额不足部分相应调减后3年的还款金额。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吉令的上述并购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法人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上海吉令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2022年9月13日，受疫情影响，为缓解还款压力，借款人上海吉令及贷款人平安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吉令原应于2022

年 9 月 20 日归还利息 359.26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归还本金 750 万元，共计 1109.26 万元(简称“该部分贷款”)，双方一致同意，将该部分贷款延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归还，除该部分贷款外的其他贷款资金仍应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如上海吉令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的，则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上海吉令应立即向平安上海分行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吉令未能如约偿付上述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 1109.26 万元，上海吉令未能按约偿付导致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同时按贷款合同约定，2022 年 12 月 21 日新到期应付未付的借款利息合计 343.53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对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提前到期本金	逾期利息及管理费等	贷款日期	截止日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300	708.84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上述提前到期贷款本金 21300 万元，逾期利息及管理费等合计 708.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28.0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贷款剩余本金 21300 万元提前到期。

## 二、中塔石油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

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塔石油”）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的银行贷款出现逾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中塔石油未能如约偿付上述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贷款本息，导致上述银行贷款后续继续出现逾期的情况，经公司财务

部门核实，现对公司该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美元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及管理费等	贷款日期	截止日期
国家开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塔石油 有限责任公司	266.66	49.83	2016年1月14日	2022年8月10日
国家开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塔石油 有限责任公司	266.66	20.63	2016年1月14日	2022年11月10日

上述逾期贷款本金 533.32 万美元，逾期利息及管理费等合计 70.46 万美元，按本披露日汇率 6.9650 计算，折合人民币 4205.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3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贷款剩余本金 1333.40 万美元尚未归还。

###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上海吉令、中塔石油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还款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偿还部分债务等方式。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及项目投资款等各种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贷款逾期事项，如协商不成，可能会导致上述事项债权人提起诉讼，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上海吉令、中塔石油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并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代为偿还债务、处置抵押物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